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G 龙盛 公告编号:2006-014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60,455,448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8 月 7 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5 年 8 月 5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遵循前述所有承诺以外,还分别承诺: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3、公司第一大股东阮水龙作出以下特别承诺:

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按照以下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增持股份的条件: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当公司 A 股股票成交价低于 3.66 元,增持人将发出以该价格或更低价格为限价的委托指令,以买入公司股票。

(2)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即 2951 万股。

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60,455,448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8 月 7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阮水龙	91,627,671	29,510,000	62,117,671
2	阮伟祥	52,657,769	29,510,000	23,147,769
3	阮伟兴	49,867,583	29,510,000	20,357,583
4	苏蒙薇	46,151,529	29,510,000	16,641,529
5	章荣夫	24,507,790	24,507,790	0
6	项志峰	23,806,310	23,806,310	0
7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23,143,304	23,143,304	0
8	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506,284	19,506,284	0
9	潘小成	14,484,804	14,484,804	0
10	陈建华	4,245,941	4,245,941	0
11	阮伟刚	3,864,324	3,864,324	0
12	阮兴祥	2,177,429	2,177,429	0
13	阮金木	1,985,664	1,985,664	0
14	王玉琴	1,934,409	1,934,409	0
15	张关奇	1,679,547	1,679,547	0
16	顾志敏	1,587,162	1,587,162	0
17	阮加才	1,520,659	1,520,659	0
18	章铁矿	1,432,476	1,432,476	0
19	莫小平	1,211,849	1,211,849	0
20	陈永尧	1,192,128	1,192,128	0
21	高建兴	1,064,529	1,064,529	0
22	阮华森	1,046,602	1,046,602	0
23	冯志良	1,014,095	1,014,095	0
24	章建新	1,010,410	1,010,410	0
25	阮国旗	983,725	983,725	0
26	张 军	861,523	861,523	0
27	王菊梅	825,977	825,977	0
28	章其荣	768,853	768,853	0
29	潘成坤	763,042	763,042	0
30	阮志芳	754,449	754,449	0
31	何旭斌	743,375	743,375	0
32	章金泉	726,470	726,470	0
33	阮建国	647,900	647,900	0
34	阮宝子	617,212	617,212	0
35	阮洪海	608,953	608,953	0
36	汪阿潮	572,468	572,468	0
37	陈大友	562,961	562,961	0
38	谢定水	562,824	562,824	0
合 计		382,720,000	260,455,448	122,264,552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2,649,588	-42,649,588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40,070,412	-217,805,860	122,264,552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82,720,000	-260,455,448	122,264,5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07,480,000	+260,455,448	467,935,448
	B 股			
	H 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7,480,000	+260,455,448	467,935,448
股份总额		590,200,000	0	590,2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G 京能 公告编号:2006-27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 1.9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9 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71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4 日;

●除息日:2006 年 8 月 7 日;

●现金红利到帐日:2006 年 8 月 11 日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方案已经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7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3,709,185.36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3,370,918.54 元,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13,370,918.54 元后,2005 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06,967,348.28 元,加 2004 年度未分配利润 7,135,593.20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4,102,941.48 元。

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3,36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本次拟分配普通股股利 108,938,400.00 元,剩余 5,164,541.48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8 月 4 日(星期五);

2.除息日:8 月 7 日(星期一);

3.红利发放日:8 月 11 日(星期五)。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 2006 年 8 月 4 日下午三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71 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事项

电话:(010)88992758、88990762

传真:(010)88992758

六、备查文件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 2006-026

B 股 900903 大众 B 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大众公用提出增加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及更改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登记地点的通知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大众公用提出增加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在公司今年上半年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非流通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简称"大众公用")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的前提下,同意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议在 2006 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利润分配(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30%或以上,并投赞成票。"

为了兑现上述承诺,大众公用提出了增加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拟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5 股。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11340 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方案如下:

2006 年中期报告总股本 598,701,5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本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3.5 股,总计转增股本 209,545,553 股。此次转增完成后,资本公积金由 862,249,658.90 元(其中资本公积金 -- 股本溢价 860,440,662.89 元)减至 652,704,105.90 元(其中资本公积金 -- 股本溢价 650,895,109.89 元)。在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808,247,133 股。

上述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才能实施,分配预案具体实施的办法与时间,公司另行公告。

二、更改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登记地点

由于原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登记地点:中山南路 77 号良良大酒店公司面临市政动迁,因此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登记地点更改为:长安路 920 号良安大饭店(近天目西路)。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 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G 商业城

股票代码:6003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天元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 1010 号文锦广场文盛中心 2205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 1010 号文锦广场文盛中心 2205 室

邮政编码:518020

联系电话:0755-25637571,13925284037

三、股份变动性质:法院司法拍卖增加

四、签署日期:2006 年 7 月 31 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增加因执行司法裁定引起,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目前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商业城集团、出让方:指沈阳商业城(集团)

商业城或上市公司:指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受让方:指通过本次司法拍卖获得商业城限售流通股的深圳市天元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持股变动:指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将商业城集团持有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万股限售流通股,交由沈阳市拍卖有限公司以 2.8126 元/股拍卖给深圳市天元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行为。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元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人证书登记号:4403012095090

组织机构代码:74123518-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兴办实业

经营期限:2002 年 8 月 20 日 -2012 年 8 月 20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1741235181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 1010 号文锦广场文盛中心 2205 室

邮政编码:518020

联系电话:0755-25637571,13925284037

二、实际控制人说明

公司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茅波天 占 80 %

苏祥强 占 15%

周育君 占 5%

三、公司董事情况介绍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茅波天	董事	310105620102121	中国	深圳	
苏祥强	总经理	440524640927541	中国	深圳	
周育君	董事	440524670711544	中国	深圳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之日,公司没有持有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由于商业城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盛京支行借款纠纷一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将商业城集团持有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200 万股,交由沈阳市拍卖行有限公司以 2.8126 元/股拍卖给深圳市天元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市天元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商业城的持股数为 1200 万股(占商业城总股本的 6.73%)。

公司与商业城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对商业城集团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商业城利益的情形。

本次转让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商业城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签署前六个月, 深圳市天元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商业城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其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持有商业城股票。

第五章 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同意按照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和分步流通等义务。

第六章 备查文件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沈法执字第 304 号《民事裁定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天元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祥强

签署日期:200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G 华发 公告编号:2006-02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4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配售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已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结束。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网上向无限售条件的股东配售、网下向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及原深圳市值配售的股东配售,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情况,现将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根据 2006 年 7 月 25 日公布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规定:本次发行采取全额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无限售条件的股东采取网上配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及原深圳市值配售的股东采取网下配售)、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根据实际配售及申购情况,无限售条件的股东网上配售金额 75,219,000 元,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及原深圳市值配售的股东网下配售金额 132,871,000 元。原股东放弃配售后的余额为 221,910,000 元,全部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冻结资金 7,282,171,000 元,中签率为 3.04730554%。

二、发行与配售结果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清算数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网下配售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原股东网上、网下认购、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1、向原股东配售数量和比例

(1)无限售条件的原股东通过网上"704325"认购部分,优先配售金额为 75,219,000 元,占发行总量的 17.49%;

(2)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及原深圳市值配售的股东通过网下认购部分,认购户数 236 户,其中 12 户为无效认购,224 户为有效认购,认购总金额为 132,972,100 元,有效认购金额为 132,871,000 元,占发行总量的 30.90%;退款金额为 101,100 元,退款户数为 22 户。

以上共向原股东配售 208,090,000 元,占发行总量的 48.39%;剩余 221,910,000 元,占发行总量的 51.61%。

2、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数量和比例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申购代码"733325"进行申购,可发售数量为 221,910,000,占发行总量的 51.61%,有效申购户数 1941 户,冻结资金量为 7,282,171,000 元,中签率为 3.04730554%,配号总数为 7282171 个,起始号码为 10000001。

三、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000 万元。

四、债券登记及资金解冻

网下有限售条件股东及深圳市值配售股东优先配售后应退资金将在 2006 年 8 月 1 日(T+3 日)返还至各自帐户。

网上申购部分将在 2006 年 8 月 1 日(T+3 日)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摇号抽签,将于 2006 年 8 月 2 日(T+4 日)公布中签结果公告,同时解冻未获中签资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 日(T+3 日)办理网下优先配售可转债的登记手续,于 2006 年 8 月 2 日(T+4 日)办理网上优先配售及中签债券的登记手续。

五、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 日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06-021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将组建钢铁集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从控股股东的主管部门山东省国资委获悉,根据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山东省拟将吸收济钢集团总公司和莱钢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山东钢铁集团。组建山东钢铁集团遵循一是有利于整体优势发挥的原则;二是其集团吸收企业其法人资格、市场主体的性质不变。

新的钢铁集团的规划正在设定之中。此次组建山东钢铁集团并不涉及企业合并;有关成立山东钢铁集团的实施情况及涉及控股股东情况以本公司信息披露为准,请投资者审慎对待有关媒体的报道。

山东钢铁集团组建及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等事项具有实质性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国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6-029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阳和平支行申请办理 3200 万元汇票承兑,由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百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用其持有的公司 1400 万法人股提供质押担保。此项担保已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解除质押。

现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再次申请办理 3200 万元汇票承兑。公司第二大股东百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1400 万股公司社会法人股股权(占公司总股份的 11.04%)为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期为 2006 年 7 月 27 日。

特此公告。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02 股票简称:莱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14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将组建钢铁集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从控股股东的主管部门山东省国资委获悉,根据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山东省拟将吸收济钢集团总公司和莱钢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山东钢铁集团。组建山东钢铁集团遵循:一是有利于整体优势发挥的原则;二是山东钢铁集团吸收的企业其法人资格、市场主体的性质不变。

新的钢铁集团的规划正在设定之中。此次组建山东钢铁集团并不涉及企业合并。有关成立山东钢铁集团的实施情况及涉及控股股东情况以本公司信息披露为准,请投资者审慎对待有关媒体的报道。

山东钢铁集团组建及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等事项具有实质性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19 股票简称:G 宝钢 编号:临 2006-01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钢 JTB1"权证行权有关问题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宝钢 JTB1"到期日的临近,受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委托,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宝钢 JTB1"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终止交易。"宝钢 JTB1"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6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从 2006 年 8 月 24 日起停止交易。

2."宝钢 JTB1"的行权日只有一天,为存续期间最后一日,即 200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该日未行权的"宝钢 JTB1"将不再具有任何价值。

3."宝钢 JTB1"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4.20 元。一份"宝钢 JTB1"权证持有人,在且仅在 2006 年 8 月 30 日,有权以 4.20 元的价格向宝钢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一股 G 宝钢股票。

4.行权完成后宝钢股份的股票从宝钢集团账户转移至权证持有人账户,宝钢股份总股本在宝钢权证行权前后没有变化。

5.权证价值与 G 宝钢股票的价格、波动率和剩余期限等因素密切相关。权证在到期前,其市价包括内含价值(股价和行权价之差)和时间价值两部分。以 2006 年 7 月 31 日 G 宝钢股票收盘价 4.05 元,"宝钢 JTB1"收盘价 0.644 元为例,当日"宝钢 JTB1"内含价值为 0.00 元,0.644 元均可理解为时间价值。时间价值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逐渐减少,而且越临近到期日,时间价值损耗越快,到行权日其时间价值为零。

本公告日"宝钢 JTB1"距离 2006 年 8 月 30 日的行权日还有 17 个交易日,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G 金宇 编号:临 2006-016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3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23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207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4 日

●除息日:2006 年 8 月 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8 月 11 日

一、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的总股本 280,814,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6,458,743.39,占本次可分配利润的 16.17%,剩余 33,473,476.57 元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05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8 月 4 日下午 3: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023 元。

5、对于流通股中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0207 元/股;对于流通股中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23 元/股。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4 日

2、除息日:2006 年 8 月 7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8 月 11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6 年 8 月 4 日下午 3: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07 元;持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3 元。

2、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领取人身份证自发放之日起在公司财务部领取。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 26 号

联系电话:0471-3336266、3336240

传 真:0471-3336202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G 民百 编号:临 2006-025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30 在亚欧商厦九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66584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2776257 股的 25.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总经理杜永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甘肃金致诚律师事务所王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严强先生工作的变动,现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根据董事会的提名,现聘任李鑫先生为公司董事。

李鑫先生简历如下:

李鑫先生:32 岁,研究生在读,中共党员。历任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兼任控股子公司兰州德姆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同意 6658441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工作的变动,监事赵宏先生现辞去监事职务。根据监事会的提名,现聘任刘真先生、王虹宇女士为公司监事。

相关候选人简历如下:

刘真先生:27 岁,高中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亚欧商厦保卫部经理、管理部经理,现任亚欧商厦副总经理。

王虹宇女士:34 岁,大专学历。历任亚欧商厦招商部副经理、营销部副经理,现任亚欧商厦招商部经理。

同意 6658441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甘肃金致诚律师事务所王栋律师认为,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七月三十一日